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高等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
發文字號：院高政(二)字第1120002943號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拾得物。

依據：民法第803條、第804條。

公告事項：拾得物清表如下，請遺失物所有人自公告日起15日內攜帶國民身分證前至本院政風室認領，逾期即依法處理。

- 一、拾得人於112年5月19日(星期五)在本院民事庭大廈1樓電梯口，拾得白色觸控筆1支(品牌：NovaPlus)。
- 二、拾得人於112年5月23日(星期二)在本院刑事庭大廈1樓大門檢查哨，拾得現代汽車遙控器1只。
- 三、拾得人於112年5月24日(星期四)在本院民事庭大廈1樓第六法庭被上訴人席，拾得黑色網格筆袋1只。

院長 高金枝